

犯罪学教程

主 编 解玉敏

A decorative orange flourish with symmetrical, swirling lines extending from the center of the author's name.

中国物价出版社

犯罪学教程

主 编 解玉敏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宏 李志艳

章恩友 翟中东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宏 李志艳 闵 征

章恩友 崔会如 解玉敏

翟中东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教程/解玉敏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155-180-X

I. 犯… II. 解…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8538 号

犯罪学教程

主编 解玉敏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33577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供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 12.625 字数/310 千字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500 册

书号/ISBN7-80155-180-X/D·12

定价/20 元

编写说明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研究犯罪原因，掌握犯罪规律，对于制定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有效对策具有重要意义。犯罪学是刑事法律专业的重要的专业基础课，掌握犯罪学的知识，是刑事司法工作者专业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满足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借鉴和吸收犯罪学现有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自己的研究成果和教学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本书在方法论上，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具体方法上，注意做到实证与思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理论上和内容上，力求反映我国犯罪学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目前我国犯罪的实际状况；在体系上，力求从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角度，运用多学科的理论，从不同的层次完整、全面地阐述犯罪原因，在此基础上建构控制和预防犯罪的相应的对策；在表述上，尽量做到简明、通俗易懂，使读者们易于理解和阅读。

本书由绪论（第一章）、犯罪学的历史（第二章）、犯罪现象论（第三、四、五章）、犯罪原因论（第六、七、八、九、十章）、犯罪类型论（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犯罪控防论（第十四、十五、十六章）六部分组成。

编写人员分工如下（以章序先后为序）：

解玉敏：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四、五节 第十一章第一、二节。

翟中东：第二章。

刘 宏：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一、

三、四节。

闵 征：第七章第一、二、三节。

李志艳：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二、三、四节。

章恩友：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三、四、五节、第十二章第一节。

崔会如：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二节。

全书由解玉敏教授统纂定稿。

由于犯罪学在我国创建时间短，有些理论尚有待完善与深化，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7)
第三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2)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27)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的产生与形成.....	(35)
第三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	(46)
第三章 犯罪现象概述	(59)
第一节 犯罪学的犯罪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现象特征.....	(63)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本质.....	(75)
第四节 犯罪现象分类.....	(78)
第四章 新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犯罪现象 的特点及规律	(83)
第一节 新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犯罪现象的特点.....	(83)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一般规律.....	(97)
第三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	(104)
第五章 犯罪人 犯罪行为 犯罪被害人	(112)

第一节	犯罪人	(112)
第二节	犯罪行为	(119)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	(123)
第六章	犯罪原因概述	(129)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	(129)
第二节	犯罪原因分类	(133)
第三节	犯罪原因体系	(136)
第七章	宏观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	(150)
第一节	社会环境因素概述	(150)
第二节	社会政治因素与犯罪	(151)
第三节	社会经济因素与犯罪	(160)
第四节	社会文化因素与犯罪	(167)
第五节	社会道德、法律控制因素与犯罪	(177)
第八章	微观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	(187)
第一节	家庭环境因素与犯罪	(187)
第二节	学校环境因素与犯罪	(195)
第三节	社区环境因素与犯罪	(201)
第四节	工作环境因素与犯罪	(205)
第五节	情境因素与犯罪	(207)
第九章	自然环境因素与犯罪	(211)
第一节	空间因素与犯罪	(211)
第二节	时间因素与犯罪	(215)
第三节	自然灾害因素与犯罪	(220)
第十章	个体生理心理因素与犯罪	(222)
第一节	个体生理因素与犯罪	(222)
第二节	个体心理因素与犯罪	(232)
第十一章	犯罪类型(一)	(24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46)

第二节	经济犯罪	(250)
第三节	财产犯罪	(263)
第四节	性犯罪	(269)
第五节	暴力犯罪	(276)
第十二章	犯罪类型 (二)	(28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	(284)
第二节	女性犯罪	(292)
第三节	重新犯罪	(300)
第四节	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307)
第十三章	犯罪类型 (三)	(31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	(316)
第二节	毒品犯罪	(322)
第三节	环境犯罪	(328)
第四节	科技犯罪	(334)
第十四章	犯罪预测	(340)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340)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与分类	(345)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步骤与方法	(348)
第十五章	犯罪控制	(356)
第一节	犯罪控制概述	(356)
第二节	犯罪控制的途径	(360)
第三节	犯罪控制标准	(365)
第十六章	犯罪预防	(368)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368)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总方针与基本原则	(375)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及体系	(382)
第四节	犯罪预防措施	(390)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任何一门学科，首先要明确其概念、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研究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才能将其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学习犯罪学也不例外。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 *Crimen*（犯罪）和希腊文 *Logos*（学说）组成，意思是犯罪学说。在学科史上，最早使用“犯罪学”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Poul Topinard, 1830—1911），他于1879年在其《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的概念，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意大利的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a, 1852—1934）于1885年将他研究犯罪问题的著作，命名为《犯罪学》。从此，“犯罪学”的概念被普遍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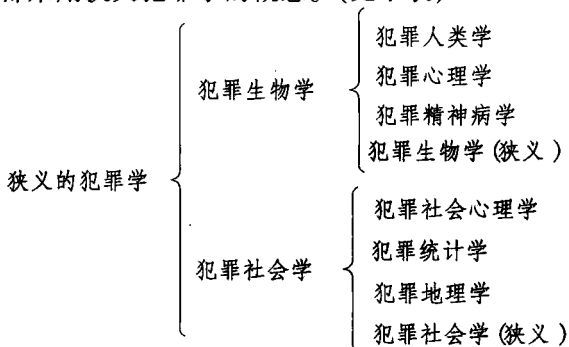
一、西方国家犯罪学的概念

由于在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等学科中，学者们对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学科地位、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对犯罪学的概念各自提出了不同的见解。

在西方的犯罪学中，对犯罪学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

(一) 狭义的犯罪学的概念

狭义的犯罪学也称犯罪原因学。通过对犯罪现象和犯罪人进行综合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狭义的犯罪学又可以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犯罪生物学，从个体的角度研究个体产生犯罪行为的原因；一是犯罪社会学，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每一个分支根据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研究侧面和角度，又可分为若干学科。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犯罪学大都采用狭义犯罪学的概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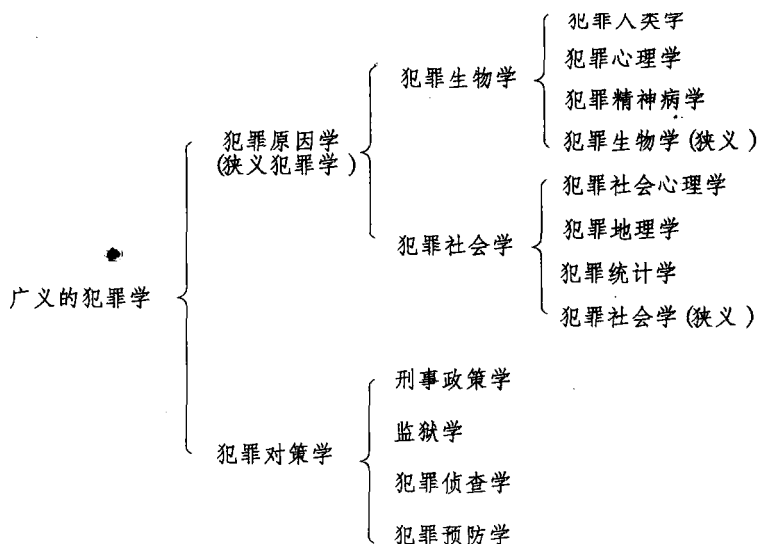


(二) 广义犯罪学的概念

广义犯罪学除了研究犯罪原因以外，还要寻求相应的预防犯罪的对策。也就是说，广义的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学与犯罪预防学两部分。英、美等国的犯罪学多采用广义的犯罪学的概念。（见第3页表）

以上是西方国家关于犯罪学概念的两种表述。

从以上两种表达中，我们可以看出，西方犯罪学是在许多独立分支犯罪学学科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也就是说是各种独立的分支犯罪学学科的汇集，也可以把犯罪学视为多元学科的学科群。这种研究缺乏统一的理论指导与理论框架，但是研究得比较



深入。

从以上的表述中，我们还可以将各个犯罪学分支用理论犯罪学和应用犯罪学进行分类。狭义的犯罪学（犯罪原因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可称为理论犯罪学；犯罪对策学是研究预防犯罪对策的，属于应用犯罪学。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犯罪学概念

前苏联犯罪学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采用的是广义犯罪学的概念。明确指出：“苏维埃犯罪学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基础上的。它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的特征、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①

根据这一概念，犯罪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① [苏] B·K·兹维尔布利等主编：《犯罪学》，曾庆敏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犯罪现象。是一种历史上不断变化的、因存在阶级而发生的社会现象，是由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内发生的全部应受刑罚制裁的行为（犯罪）所组成，包括犯罪的状况、结构及其动态。

犯罪原因。即导致违反刑事法律的消极社会现象的总和。

犯罪人的个人情况。犯罪人在社会人口学上和刑事法律上的特征、文化教育素养、道德心理品质和价值观方面的特点。不对犯罪人的个人情况进行研究，不可能对整个犯罪现象和各类犯罪的原因及其作用机制得到一个完整的概念。

犯罪预防措施。确定社会主义社会预防犯罪的途径、手段及其系统的特征。旨在揭露消除或制止产生犯罪现象及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运用这些措施的有效程度和前提，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前苏联犯罪学同西方犯罪学有着原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研究的理论指导、犯罪概念的确定、研究的范围、学科性质等方面存在差异。

东欧国家犯罪学的概念与前苏联犯罪学的概念基本相同。如波兰的犯罪学家布·霍维斯特认为：“犯罪学可以被认为是一门关于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关于犯罪现象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其他与犯罪现象有联系的社会病态现象和消除这些现象的方法的科学。”^①

三、我国犯罪学的概念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犯罪学的研究包括在刑法学中，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犯罪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急剧上升，研究犯罪原因和预防问题成了

① [波]布·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冯树梁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22页。

社会的客观需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国犯罪学从研究青少年犯罪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学科虽然发展很快，但时间短，还需要不断完善。

关于我国犯罪学的概念，虽然不同的学者的提法不同，但都采用广义犯罪学的概念。

根据目前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现状，借鉴有关学者对这一概念的见解，对我国犯罪学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我国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及研究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和预防、减少犯罪对策的科学。

这一概念首先指明，犯罪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指导，综合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说明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其次，这一概念指明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对策三大组织部分。

四、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建立该学科的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有着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学的概念密切相关，是由犯罪学的概念界定的，不同的犯罪学概念，决定了不同的研究对象。

（一）狭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狭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仅限于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而不涉及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二）广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广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犯罪原因，而且包括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我国犯罪学采用广义犯罪学的概念，其研究范围包括：

1. 犯罪现象。犯罪现象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的时期内所发生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总和。微观的个体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总和构成宏观的犯罪现象，因此，个体犯罪行为是构成犯罪现象的基本单位。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犯罪学研究的起点。因为犯罪现象是犯罪原因和结果的直观表现形态，它既反映犯罪原因，又为犯罪预防提供依据。从犯罪发生的因果关系看，犯罪原因在前，犯罪现象在后，但在研究犯罪原因时，是通过剖析犯罪现象及其特点，寻求犯罪的原因和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原因和发展变化规律，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因此，无论是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对犯罪预防对策的研究，都离不开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只有在充分、准确地掌握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才能深入、准确地把握犯罪原因，根据犯罪原因提出相应的预防犯罪的有效对策。因此，对犯罪现象的研究是犯罪学研究的起点。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包括：犯罪现象特征、犯罪现象的本质、犯罪现象的分类；犯罪人、犯罪行为与被害人；我国解放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犯罪现象的不同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等。

2. 犯罪原因。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的核心，是在对犯罪现象研究的基础上，探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提供理论依据，从而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犯罪的各种具体对策。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包括：犯罪原因的基本理论、犯罪根源、犯罪现象的原因、不同犯罪类型的原因、个体犯罪行为的原因等。

3. 犯罪预防。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的目的和最终的归宿。剖析犯罪现象，揭示犯罪原因，最终是为了针对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制定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各种有效对策。对犯罪预防的研究主要包括：犯罪的预测、犯罪控制、犯罪预防的方针与原则、犯

罪预防体系、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学术界有不同的见解。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以种。

一、属于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

法学家们往往把犯罪学划归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是法学的组成部分和范畴。因为犯罪学研究的是犯罪现象，而对于犯罪的界定离不开刑事法学。因此，把犯罪学归属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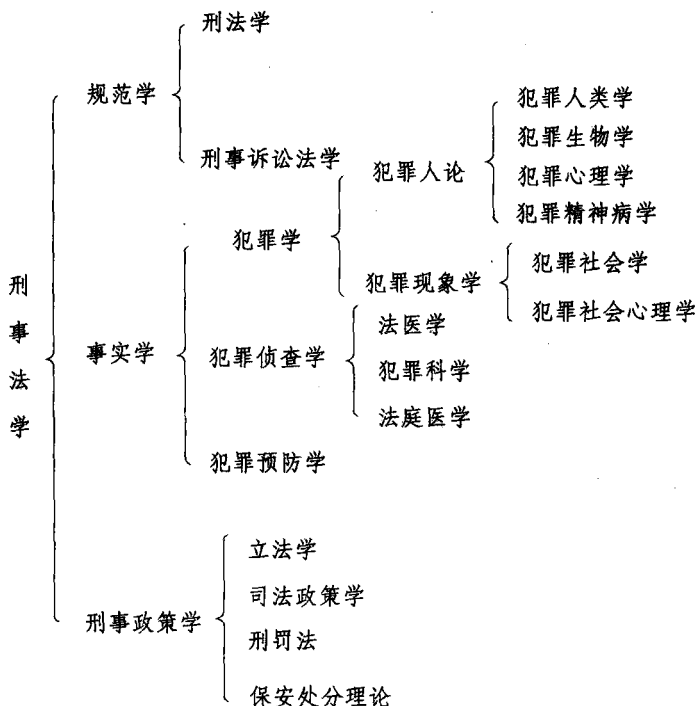
日本的犯罪学家宫泽浩一的刑事法学体系：（见第8页表）^①

不难看出，在宫泽浩一的刑事法学体系中，犯罪学是刑事法学的组成部分和分支学科。

日本的犯罪学者藤本哲也在其所著《犯罪学诸论》一书中说，犯罪学不能自行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必须借助于刑法学的评价，因而它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

我国有些学者也持大致相似的看法。如我国学者张智辉在1987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他认为，犯罪学的存在是以刑事法律的存在为前提的；犯罪学的产生起源于刑事法律科学；犯罪学的阶级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刑事法律的性质；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以刑事法律为转移。

^① 引自〔日〕森武夫著，邵道生等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7页。



我国有的犯罪学者认为，犯罪学属于刑事法学三大组成部分之一。（见第9页表）^①

二、属于社会学的分支学科

社会学家认为，犯罪问题属于社会问题之一，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领域。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各种对策，都要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社会控制等社会因素，要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因此，犯罪

^① 引自魏平雄、许章润：《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刑事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公安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